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2
貳、實施概況	2
參、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執行概況	8
肆、101 學年度甄試榜單錯誤之檢討	9
一、第一次榜單公布錯誤之檢討與緊急處理	
二、前後兩次榜單公布之差異影響分析	
三、深入檢討錯誤原因	
伍、解決策略	11
陸、未來改進方向	12
一、檢討並強化考場服務之品質	
二、檢討並提升命題技術之品質	
三、提升分發作業之經驗傳承與正確性	
四、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提供招生名額，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柒、結語	1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檢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本人應邀報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檢討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背景說明

依據民國 88 年教育部訂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7 條規定，本部每年委託一所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主辦學校除負責招生試務工作外，還需邀請各領域專長之教授入闈命題。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甄試與一般入學考試不同，其招生之學制分為「大學、二技及四技二專」等，在學生障礙類別上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類」等六類招生，試務工作相對較為繁複。

貳、實施概況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自 90 學年度之 3,200 人逐年成長，至 100 學年度已達 11,249 人。依障礙類別區分肢體障礙的人數最多，其次是學習障礙，再其次是聽覺障礙及病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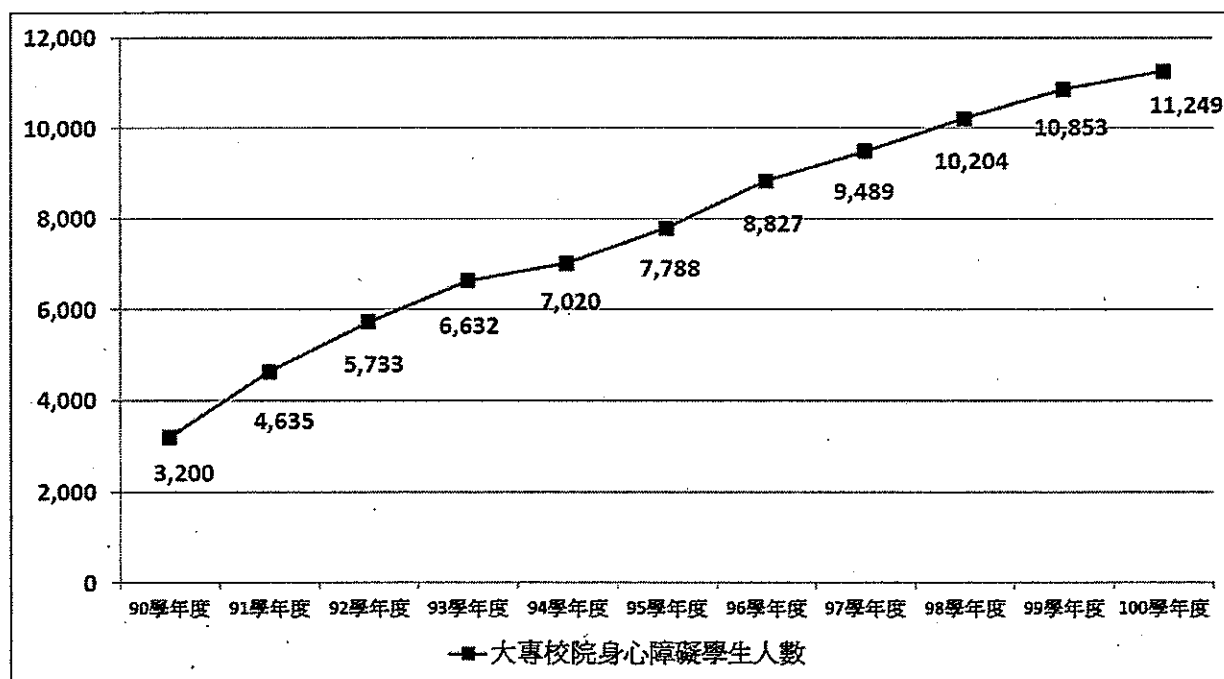
90年-100年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成長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類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自閉	其他	小計
90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0	133	14	301	3,200
91	17	401	665	66	2,487	248	110	24	208	28	471	4,635
92	34	458	776	86	3,048	338	205	41	232	36	479	5,733
93	52	506	886	93	3,404	447	249	50	283	55	607	6,632
94	96	527	902	116	3,313	593	323	148	298	100	604	7,020
95	139	585	957	137	3,385	695	417	325	340	132	676	7,788
96	192	631	1,087	148	3,580	825	519	541	398	182	724	8,827
97	267	661	1,173	148	3,340	916	593	854	390	250	897	9,489
98	375	696	1,209	102	3,403	992	631	1,117	456	321	902	10,204
99	483	666	1,247	167	3,284	1,059	670	1,458	438	459	922	10,853
100	604	674	1,217	157	2,921	1,213	675	1,931	416	595	846	11,249

備註：90-100學年度資料來源為90-100年報，100年資料為100/10/20

90-100學年度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成長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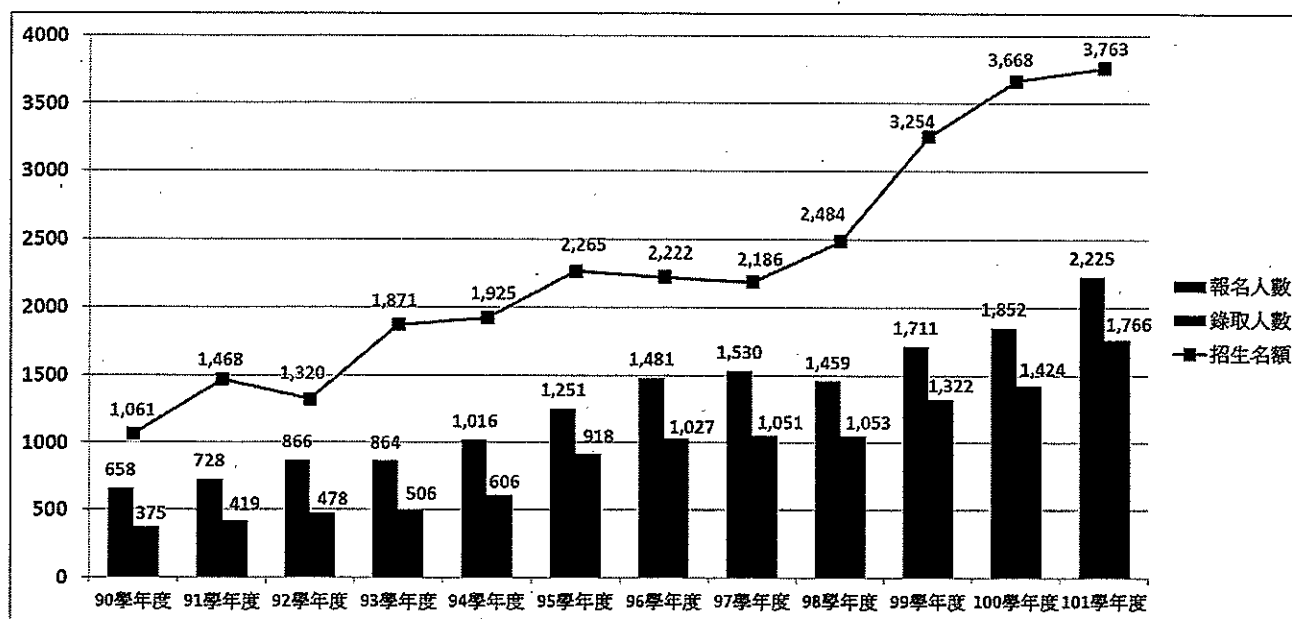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升學的機會，本部近年來積極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更多的名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從 90 學年度的 1,061 人，到 101 學年度已增加到 3,763 人，報考的人數也明顯成長。

90-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之成長概況統計表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科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90	1,061	726	658	375
91	1,468	1,157	728	419
92	1,320	888	866	478
93	1,871	1,053	864	506
94	1,925	1,157	1,016	606
95	2,265	1,317	1,251	918
96	2,222	1,407	1,481	1,027
97	2,186	1,452	1,530	1,051
98	2,484	1,585	1,459	1,053
99	3,254	1,938	1,711	1,322
100	3,668	1,404	1,852	1,424
101	3,763	2,200	2,225	1,766

90-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之成長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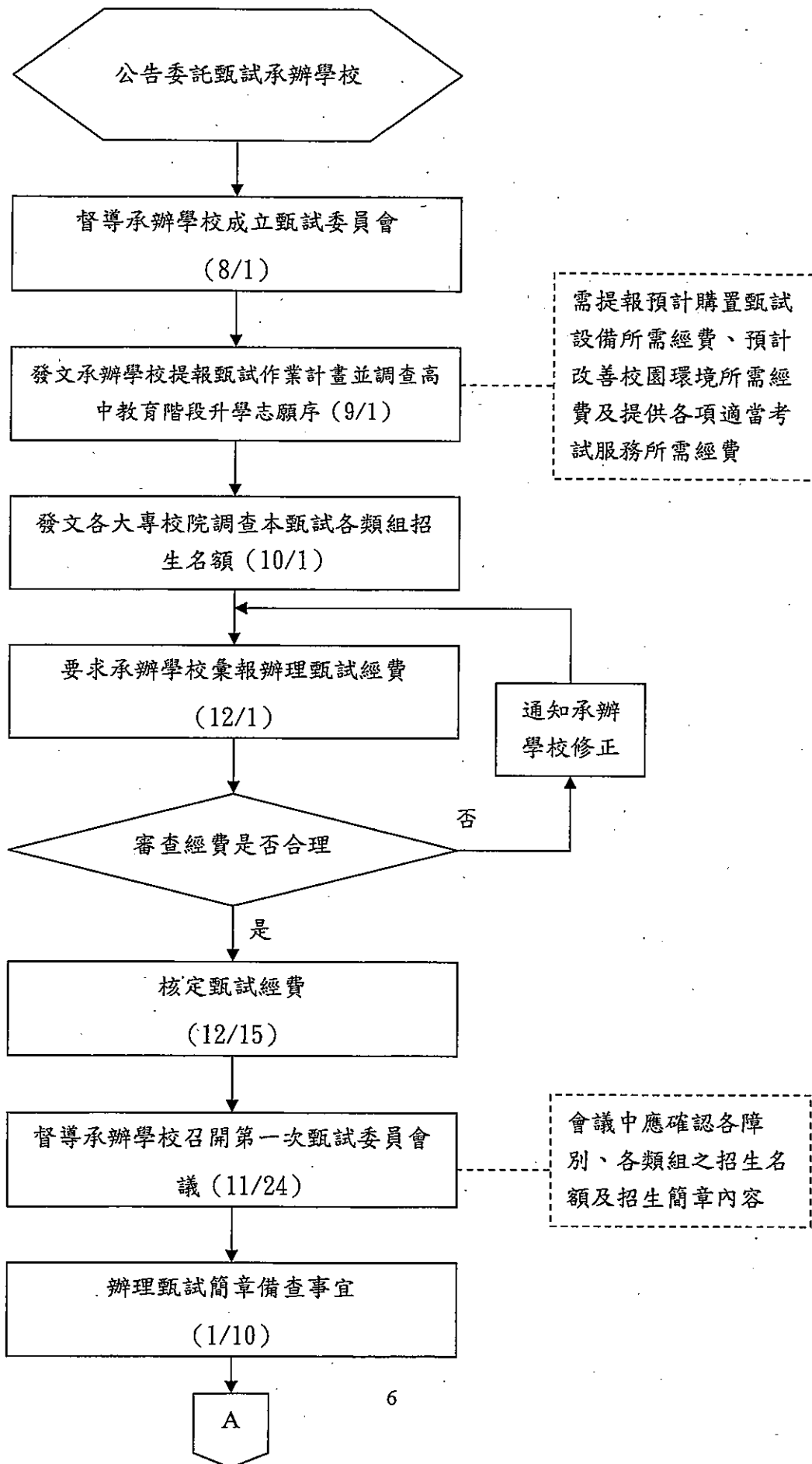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辦理流程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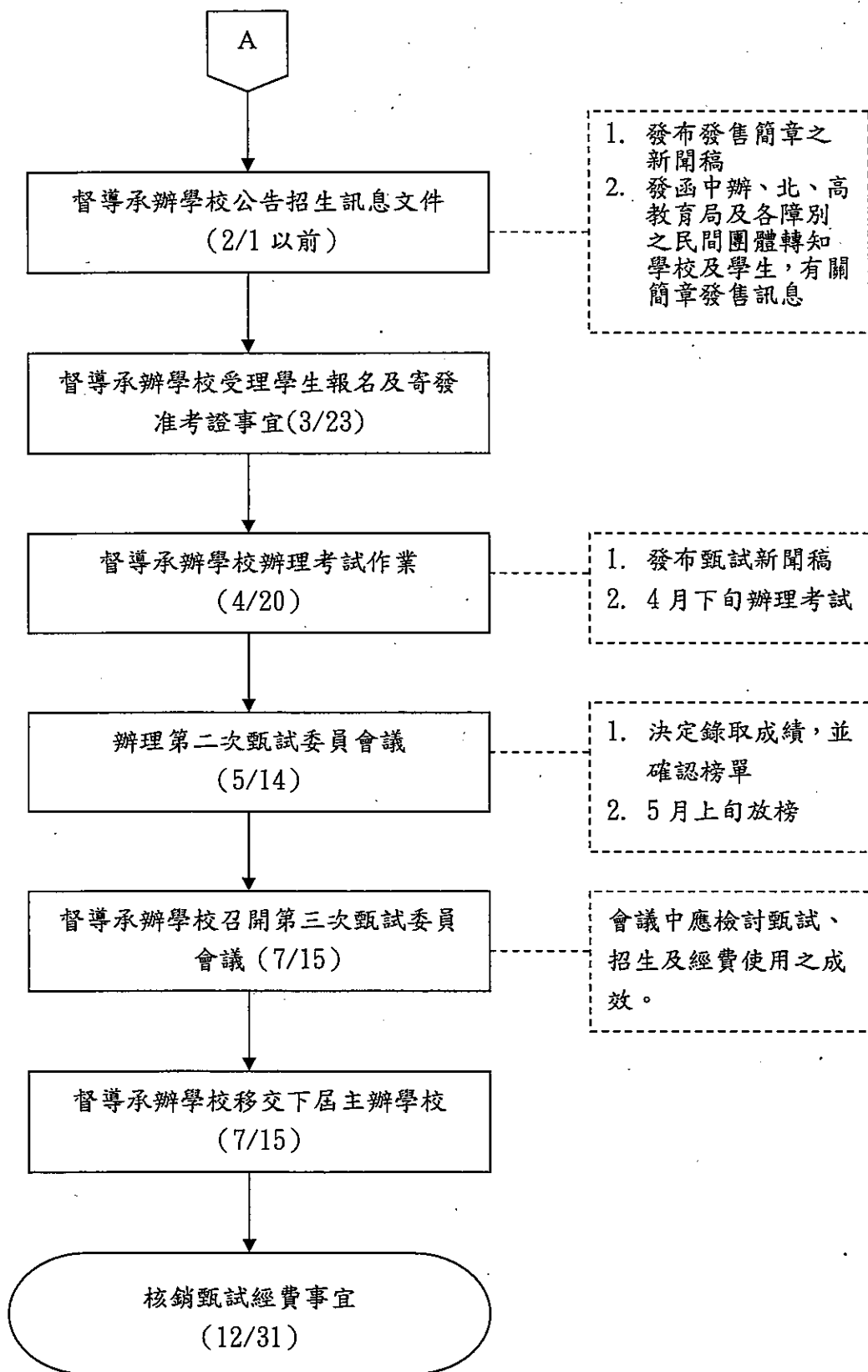
(一) 辦理時間：每年8月起至次年12月止，共17個月。

(二) 辦理方式：

- 1、前一年公告教育部委託「主辦甄試招生試務工作學校名稱」。
- 2、主辦甄試招生試務工作學校，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1) 成立甄試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2) 命題及試務工作。
 - (3) 提供考場服務。
 - (4) 電腦分發作業。
 - (5) 公布錄取榜單。
- 3、調查各大專校院提供適當性的外加名額
 - (1) 每年9月調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升學志願序。
 - (2) 每年10月發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調查各校身心障礙生各類組、招生名額及考試類科等。
 - (3) 有關各校甄試名額之提供及招生條件之設定，是由學校各系所自行評估其師資及各項設施設備後，完成校內審查作業程序後，再送交甄試委員會確認。
- 4、主辦甄試招生試務工作學校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召開三次甄試委員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第一次委員會確認簡章內容(含招生日程表、各校招生名額、考試類科等資料)。
 - (2) 第二次委員會決定各類組錄取成績。
 - (3) 第三次委員會檢討本次甄試工作。

(三)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之流程圖示意如下：





參、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執行概況

一、組織甄試委員會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輪由靜宜大學承辦，凡提供招生名額參加本項甄試之大專校院皆為甄試委員學校，甄試委員會由靜宜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於甄試委員會架構下設置常務委員會組織，由靜宜大學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常務委員學校為靜宜大學（召集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常務委員會處理非會期及臨時緊急性之相關試務事項。

二、設置北、中、南三區考區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援例設立北、中、南三個考區，南部考區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部考區由靜宜大學、北部考區委請淡江大學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三、合作與分工

本甄試委員會為求試務工作能順利完成，靜宜大學乃請求三所常務委員學校之合作與支援，分別是淡江大學—協助臺北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高雄考區、逢甲大學—協助試務系統，並獲三校首肯應允，開啟了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創新與努力的序幕，三校之分工模式如下：

承辦學校	主要任務	主要內容概述
靜宜大學	主要承辦學校及臺中考區	1. 開缺調查、招生簡章制定、報名資格審查、特殊需求審查、准考證製發。 2. 命題、印題、製卷、閱卷、成績核算。

		3. 應考服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突發傷病服務。 4. 試場及座位編排、交通接駁、學、術科甄試執行。 5. 分發放榜、成績單製發、分送各錄取學校。 6. 綜整各項試務工作。
淡江大學	臺北考區	1. 應考服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突發傷病服務。 2. 試場及座位編排、交通接駁、學、術科甄試執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考區	1. 應考服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突發傷病服務。 2. 試場及座位編排、交通接駁、學、術科甄試執行。
逢甲大學	試務系統	從開缺調查、報名至分發放榜、各校下載等各階段試務之程式系統。

逢甲大學在 100 學年度已將系統開發完成，協助 101 學年度試務作業時，考量二校人員並非在同一辦公室處理業務，各系統功能乃採取階段性開放與彈性修正方式供靜宜大學使用，在作業期間，靜宜大學若需求有所異動，逢甲大學將隨時提供更新程式進行異動，俾讓試務系統能配合試務作業彈性調整。

肆、101 學年度甄試榜單錯誤之檢討

一、第一次榜單公布錯誤之檢討與緊急處理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5 月 9 日放榜共錄取 1,761 人，惟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許接獲考生家長反應分發結果似有疑義，爰靜宜大學立刻先以個案方式比對，接著進行各障別、各學制與

各條件交叉比對之隨機抽驗，發現多有錯誤後，立即請逢甲大學(電腦分發作業系統之負責單位)協助檢測。當日晚間 9 時，確認系統產生分發偏差，立即通報教育部；教育部旋於 5 月 11 日上午由次長緊急召開會議，釐清本案問題發生之事實、分析受影響學生人數並要求提出補救措施。靜宜大學隨即於緊急召開甄試委員會議，決定以考生最有利方式進行補救，遂以「增額錄取、改補分發方式」以為補救措施，甄試委員會於當日 19 時重新公布榜單，並逐一以電話方式向考生與家長說明。

二、前後兩次榜單公布之差異影響分析

經使用「電腦分發作業系統之正確版本 10.5.2」重新篩選分發後，其中受影響考生共計 463 人，經增額錄取及改補分發措施後，共計錄取 1,766 人，相關差異影響分析如下：

- (一) 原已錄取，但與正確版本篩選比較後，卻往前錄取「前志願序 326 人」；基於保護考生權益，決議保留原已錄取之志願序，不作變更調整。
- (二) 原已錄取，但與正確版本篩選比較後，卻往後錄取「後志願序 28 人」；基於保護考生權益，決議向上調升其志願序。
- (三) 原未錄取而應錄取者 5 人；基於保護考生權益，決議增額錄取 5 人。
- (四) 原已錄取而應不能錄取者 104 人；基於保護考生權益，決議保留原已錄取 104 人。
- (五) 經前後兩次榜單比較，均未受影響者有 1,303 人(不受應試類組單科高低標篩選影響者)。

三、深入檢討錯誤原因

(一) 電腦分發系統測試環境與實際操作環境不同

本次榜單公布之錯誤，本部與靜宜大學、逢甲大學立即深入檢討

相關原因，發現主要問題關鍵在於「二校電腦執行環境版本不同所造成，亦即測試環境與實際執行環境中之動態連結函式庫(Dynamic Link Library, DLL)版本不同(工具版本 10.5.2 誤用為 10.5.1)，造成各類組單科高低標檢誤作業，未能在實際作業環境中被正確執行，以致分發結果未能參照各系所之高低標要求篩選考生，導致錄取榜單有所偏差。同時也未能及時更新使用端(靜宜大學)環境版本，才造成榜單錯誤偏差之結果。

(二) 靜宜大學採用部分人工抽檢查核程序未能及時發現錯誤

由於靜宜大學先以報名最少之障別(腦性麻痺類)，利用系統與紙本依人工查核方式進行交叉比對，惟在核對電腦畫面時，不易查覺是否確實完成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設之單科檢驗(頂標、高標及均標等條件門檻)，逕誤認產出之榜單為正確版本。

伍、解決策略

由於本屆錄取榜單之公布錯誤，教育部及甄試委員會深表難過與遺憾，為維護身心障礙考生權益，教育部及甄試委員會決議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一、增額錄取：對於應錄取而未錄取之考生，決議增額錄取 5 人。
- 二、向上調整志願序：對於原已錄取，但與正確版本篩選比較後，卻往後錄取「後志願序 28 人」，決議向上調升其志願序。
- 三、協調大專校院積極啟動「資源教室支持系統」給予專業協助

本次身心障礙錄取榜單，在不損害學生權益下給予增額錄取或向上調整志願序者，甄試委員會將協調相關大專校院，針對這些學生將給予特殊教育專業協助，並啟動「資源教室支持系統」，包括教學輔導、同儕協助、輔具提供、專業人員協助等支持服務，以補救單科能力不足之問題，俾能適應大專校院課業之要求。

四、深切檢討甄試工作流程，追究行政責任

本次電腦分發作業系統之出錯，逢甲大學事前未能及時查覺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之不同，可能造成分發結果之差異，亦未確實協助靜

宜大學進行完整化之測試工作，顯有技術支援之疏失；而靜宜大學身為本屆甄試工作之主辦學校，未能事前防範電腦分發作業系統在不同環境下執行，可能造成「單科高低標檢誤功能失常，導致分發錯誤之偏差」，顯有行政督導管理不周之疏失。因此，教育部將追究其應有的行政責任，並責成學校查處相關失職人員。

陸、未來改進方向

一、檢討並強化考場服務之品質

考生可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單獨試場、少人試場、盲用電腦、點字試題、放大試題等服務申請），經特教學者專家審核後給予個別化之考場服務。

經檢討各考區考場安排考生人數狀況，101年北部考區考生計1,003人、中部考區計692人、南部考區計530人，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試務單位已全面考量「學生申請考場服務需求、教室容納量及考生應考空間寬鬆原則」，以滿足最佳服務品質。惟本屆臺北考區淡江大學確實有在130人大教室中安排83人應試情況，雖不致發生考生擁擠現象，卻容易造成外界誤解。

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檢討要求各區試場人數，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之規定；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規定辦理。同時確實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檢討並提升命題技術之品質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為3,763人，報名考生人數2,225人，學制含括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考試科目數(含音樂與美

術類術科)高達 61 科，考試科目種類相當多元且異質性大。

經檢討，本屆甄試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前將疑義及佐證資料送達甄試委員會處理，共提出 79 題有疑義，經試題分析如下：

(一)大學組：總計提出疑義 51 題，其中答案公布誤植更正 6 題(決議不送分)；答案無解或超出考試範圍 2 題(決議送分)；維持原答案 43 題。

(二)四技二專組：總計提出疑義 28 題，其中答案公布誤植更正 7 題(決議不送分)；答案無解或超出考試範圍 14 題(決議送分)；維持原答案 7 題。

基於上述命題疑義及錯誤情形，教育部亦將深切檢討命題技術之適當性，全力降低命題之錯誤率，爰將研議委請考試專業單位(大考中心或技專校院測驗中心)擔任命題工作，或委由一所大學長期規劃辦理命題常模分析、建置客觀標準化的試題題庫，並於「命題、審題、選題」階段納入高中老師、學生、測驗專家等人員入闡測試題目之適當性，務必讓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校院甄試命題技術更加精準及具鑑別度。

三、提升分發作業之經驗傳承與正確性

今年主辦甄試學校靜宜大學在榜單公告之人工抽驗查核，未及時進行「單科頂標、高標及均標門檻」之檢測；加上逢甲大學未能及時發現電腦分發系統測試環境與實際操作環境之不同，可能導致分發錯誤之結果，實為行政與技術上之疏失。教育部未來將深切檢討，研議一套較可行方案，或規劃由主辦甄試學校每 3 年固定辦理試務工作之模式，透過「實務觀摩研習、交流分享經驗」之作為，據以傳承豐富化的工作經驗，輔以建立一套標準化作業流程(SOP)，增進考務分發作業之正確性，以維護考生之權益。

四、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提供招生名額，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有關招生名額之提供，仍有賴各大專校院基於大學自主與社會責任

之考量，儘量提供充足外加的招生名額，以符應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的期望，教育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補助款及評鑑機制，促使各大專校院提供更多元的招生名額。

另外，教育部也將透過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長會議積極宣導身心障礙學生特性、各障礙類別對於系（科）需求等方式，獎勵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之需求。

柒、結語

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學制含括「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學制，其考試科目數(含音樂與美術類術科)高達 61 類科，其辦理試務工作、命題技術之歷程頗具複雜性及困難度，主辦甄試試務工作之學校及常務委員學校，均需本著專業合作、熱誠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權益，全力辦好本項身心障礙甄試工作。

教育部將依據歷次承辦學校之甄試經驗，持續強化各項試務工作之服務品質及命題技術之正確性，並提供最適切的考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順利考取理想的大專校院。敬請 諸位委員支持並請指教。